

目录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 2 -
第一章 总 则	- 2 -
第二条 评审原则	- 2 -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 3 -
第三章 评审指标	- 3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 4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 5 -
第六章 评审纪律	- 7 -
第七章 其他	- 7 -
第八章 附则	- 9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10 -
一、基本条件	- 10 -
二、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 12 -
三、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 22 -
四、破格评审条件	- 34 -
五、其它	- 35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39 -
一、基本条件	- 39 -
二、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 41 -
三、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 48 -
四、其它	- 53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56 -
一、 基本条件	- 56 -
二、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 58 -
三、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 64 -
四、破格评审条件	- 69 -
五、其它	- 69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评价标准条件	- 72 -
一、基本条件	- 72 -
二、管理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 74 -
三、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80 分）	- 80 -
四、破格申报条件	- 85 -
五、其它	- 86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89 -
一、基本条件	- 89 -
二、图书资料管理服务业绩成果	- 91 -
三、学术业绩成果（80 分）	- 95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办法	- 100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公示办法	- 104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规范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进一步适应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40 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原则

（一）分类评审。结合学科与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强化同行评价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三）规范程序。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四)系统推进。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评审人员范围

学院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且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权限

(一)学院具有评审权的，原则上由我院评审委员会受理，包括高校教学系列（含专职辅导员、思政教师）、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具体申报条件按照相应系列职称申报条件执行。

(二)学院不具评审权的，由学院评委会受理审核推荐，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五条 学院根据茂名市编办核定的编制数以及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岗位数，按照“按需设岗、公平竞争、择优评聘、考核管理、能上能下”的原则，依据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文件规定，每年根据各专业、学科各级各类职称岗位情况，充分考虑到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学院文化建设、创新创业等因素，设定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

第六条 学院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教师为主，并适当预

留学院事业发展及高层次人才引进所需的岗位数量。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成立“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下同)”,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部),成立“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简称审核小组,下同)”,开展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根据评审权限负责相应系列的正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按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其他评审专家均从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产生。

第九条 评委会下设相应学科专家评议组。学科专家评议组不得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议组专家由评委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条 评委库组建

学院组建评委会专家库,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入库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次。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会专家库应尽量遴选高于评委会职

称层级的专家入库，且数量不少于入库专家总数的 1/3。入库专家具体条件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规定执行。外单位入库委员应达到入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评委库实行动态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三年，并在每次评审工作开始前进行更新调整，评委库入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

申报者对照评审条件，根据从事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按当年度学院发布的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向本人所在系部一次性提交任现职称以来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业绩成果材料。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资格审核

审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材料及时退回，并告知原因。

第十三条 评前公示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于评审前公示，公示时间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代表作评议

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副高)者每人须提交 2 篇代表作(一式 3 份)，由学院统一送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

议。评议结果分为“已达到”和“未达到”二个等级，评审结果为学科专家评议组及评审委员会参考标准。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环节

(一) 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

1. 学科专家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时，如选定评委不能出席，应由候补评委递补。

2. 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需在学科专家评议组进行答辩。学科专家评议组根据申报者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评议意见为评审委员会参考意见。

(二) 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

学院评委会参考专家评议组评议意见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评定。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者为通过，且评审通过数不得超过学院当年度设定的评审职数。

第十六条 评审后公示

评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若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可书面向学院组织人事部或纪检审计部反映。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由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核确认，并由评委会办公室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茂名市教

育局、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行政部门报送备案。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八条 材料审核、推荐、评审严格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管理责任制。评审纪律要求具体参照《广东省评审纪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纪检审计部对教师职称评审全过程实行监督，确保评审工作公正公平。

第二十条 申报人对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纪检审计部或评审办公室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纪检审计部或学院评审办公室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由学院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二十二条 对评审未获得通过的申报人，学院不再进行复议、复评。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转系列评审

申报人可以同时申报两个系列职称，但不得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职称。同时申报两个系列职称必须按各自评审条件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职称评审表

作为申报本系列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申报不同系列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岗位属不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可在转岗一年后申请转评同级职称，转评在现工作岗位满一年后可按规定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同级转评的评审要求同正常申报的评审条件相同。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时使用过的业绩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成果重复使用）。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评审。有评审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高一层级职称，具体参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具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技术学院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

限后，可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其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具体参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职称评审费用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省现行规定标准由学院收取，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学院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本办法存在与新政策不一致的，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

(2023 年修订)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基本条件

(一) 政治思想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二) 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3.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4.申报助教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符合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的。

（三）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五）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六）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延迟1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延迟2年申报。

2、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延迟3年申报。

3、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延迟3年申报。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或一般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延迟2年申报，发生轻微教学事故或轻微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取消当年申报

资格。

4、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者或其他违反师德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 5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评聘的，评聘结果无效。

5、存在师德失范者，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当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二、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基本指标

1.下企业锻炼

专业课教师每五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在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参加专业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顶岗锻炼等）；或每年在行业（企业）有不少于一个月的工作（顶岗、兼职工作、咨询、培训、调研或技术服务）经历；或主持和指导新产品、新工艺、新商业模式的研发、生产并得到企业实际应用；公共基础课教师须有负责年均 10 人次以上学生实习指导、或主持跟本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专题社会调查（须有 1 万字以上的调查报告）等专业实践；体育、艺术类教师每年指导社团活动或运动队 1 个以上。

2.年均教学课时数

教学为主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 380 课时以上，教研室主任 200

课时以上，专任教师岗位兼任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20 课时以上，“双肩挑”教师 60 课时以上。

教学科研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 120 课时以上，教研室主任 100 课时以上，系部主任、“双肩挑”教师或专任教师岗位兼任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0 课时以上。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驻点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课堂教学学时量。

3.教学评价

教学质量评价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

4.学生管理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必须在任现职期间，从事 2 年及以上的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5.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者其作为负责人的教学团队中，有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

6.主讲本专业（学科）两门以上课程（公共基础课类教师除外）

7.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

教学为主型：

申请正高者达到 72 分以上；副高达到 60 分以上；中级达到 48 分以上；初级达到 25 分以上。“双肩挑”教师、专任教师岗位兼任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分要达到相应职称的 80%以上。

教学科研型：

申请正高者达到 50 分以上；副高达到 40 分以上；中级达到 30 分以上。“双肩挑”教师、专任教师岗位兼任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分要达到相应职称的 80%以上。

（二）量化指标（累计积分，教学为主型总分不超 130 分，教学科研型总分不超 80 分）

第一类：教学工作

1.教学工作量分不同类别按年均课时量（实课时）计分：

教学为主型：

专任教师：380-400 课时计 10 分，401-500 课时计 12 分，501-600 课时计 14 分，601 课时以上计 16 分；教研室主任：200 课时计 10 分，201-300 课时计 12 分，301-400 课时计 14 分；401 节以上计 16 分；“双肩挑”教师：60 课时计 10 分，60-120 课时计 12 分；121 以上记 14 分；专业技术岗位兼任管理工作 120 课时计 10 分，121-180 课时计 12 分，181 以上课时记 14 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leq X <$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教学科研型：

专任教师：120-150 课时计 10 分，150-200 课时计 12 分，200-250 课时计 14 分，250-300 课时计 16 分，300 课时以上计 18 分；教研室主任：100 课时计 10 分，100-150 课时计 12 分，150-200 课时计 14 分，200-250 课时以上计 16 分；250 节以上计 18 分；系部主任及“双肩挑”教师或专业技术岗位兼任管理工作：50 课时计 10 分，50-100 课时计 12 分，100 课时以上计 14 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leq X <$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2.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教学综合评价优秀等级计 6 分；良好等级计 4 分；合格等级计 2 分。教学综合评价分数为各学期评价督导综合评教分数的平均值。

3. “双师型”素质教师：

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符合“双师型”素质教师计 5 分（最高 5 分，不重复计分）。

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

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 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3) 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

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高级“双师型”教师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主持过重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

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4.本人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优秀等奖分别记 10 分、6 分、4 分、3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优秀等奖分别记 6 分、5 分、4 分、2 分，地市级竞赛一、二、三、优秀等奖分别记 5 分、4 分、3 分、1 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等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0.5 分。参加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 分、4 分、3 分。

5.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 3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4、23、22、21、20 分，其他名次计 5 分；一等奖主持人 30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9、18、17、16、15 分，其他名次计 4 分；二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其他名次计 3 分。省级特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其他名次计 3 分；一等奖主持人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0、9、8、7 分，其他名次计 2 分；二等奖主持人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其他名次计 1.5 分。市级/校级特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5 分，其他名次计 1 分；一等奖主持人 7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3 分，其他名次计 0.5 分；二

等奖主持人 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1 分，其次名次计 0.2 分。

6.主讲课程：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 5 分；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主讲本专业（学科）课程 3 门以上课程的计 2 分；本项最多累计 5 分。

7.教育教学案例获省级表彰 5 分/个、市级表彰 2 分/个、校级表彰 1 分/个。

第二类：专业、课程和资源建设

1.主持或参与专业群建设、品牌（重点）专业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级计 15 分，市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八名，第二名至第八名依次计 18 分、15 分、13 分、11 分、9 分、7 分、5 分，其他名次计 4 分；省级取前六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 分、8 分、6 分、5 分、4 分，其他名次计 3 分；市级/校级取前五名，市级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6 分、5 分、4 分、3 分；校级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4 分、3 分、2 分、1 分。

2.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的，负责人计 3 分，参与人员计 1 分。

3.新增国控专业申报负责人计 7 分；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专业认证、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新增专业申报等专业改革和专业设置的负责人计 5 分；国控专业申报项目参与人员计 3 分，其他项目参与人员计 2 分；或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课程标准等专业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2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10分。

4.主持或参与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等，被学校采纳，主持者每项计5分，参与者每项计3分，最高计20分（参与者不超过7人，需要主持人签名盖章证明）。

5.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两年以上并承担专业带头人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5分。

6.辅导员、班主任参加就业指导、推荐就业，按时完成本专业初次就业率达80%以上、最终就业率95%以上加5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或创新创业比赛，面向全体高校学生不分本科高职组别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6分，三等奖12分；省级一等奖12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市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只面向高职高专学生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18分，二等奖14分，三等奖10分；省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市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分。体育或文艺类竞赛获奖，前三名按一等奖计算，4-5名按二等奖计算，6-8名按三等奖计算。

2.近三年年均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5人以下计1分，5-10人计5分，10人以上计6分；

3.担任班主任，每班计4分/年，最多加8分。

4.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参与学院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工作的，推动学生社团进行实质性工作的，每指导一个社团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

5.校级及以上年度大型运动会或文艺晚会，总负责人8分，其他分项负责人3分。（机构部门负责人本项不加分）

第四类 思想政治表现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10分）：

1.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加10分；

2.省级教学名师，加6分，或省级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5分；

3.市级教学名师，加4分，或市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市级“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加3分；市直属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2.5分。

4.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表彰），加2分；

5.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分别加3分、2分、1分；

6.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2分，累计最高6分。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教学为主型累计超过130分的计130分，教学科研型累计超过80分的计80分。

三、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一) 关键指标

1.申报教授职称

教学为主型：

论文、著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1) 任现职期间，专业学科或者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论文、著作达到 5 篇(部)以上、文科类及艺术类达到 6 篇(部)以上。(论文、著作都需要是对应专业或相关专业)。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3 篇(部)。(论文、著作都需要是对应专业或相关专业)。

(2) 主持一项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五名参与者）。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教学科研型：

论文、著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1) 任现职期间，本专业学科或者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论文、著作达到 12 篇(部)以上、文科类及艺术类达到 15 篇(部)以上。(论文、著作都需要是对应专业或相关专业)。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

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8 篇(部)。(论文、著作都需要是对应专业或相关专业)。

(2) 主持 6 项及以上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其中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不得少于 3 项);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 5 名参与者)。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72 分以上。

2.申报副教授职称

教学为主型: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1) 任现职期间,专业学科或者职业教育教改的论文、著作达到 4 篇(部)以上、文科类及艺术类达到 5 篇(部)以上。(论文、著作都需要是对应专业或相关专业)。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2 篇(部)。(论文、著作都需要是对应专业或相关专业)。

(2) 主持 1 项及以上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省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30 分以上。

教学科研型：

论文、著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1) 任现职期间，本专业学科或者职业教育教改的论文、著作达到 9 篇(部)以上、文科类及艺术类达到 10 篇(部)以上。(论文、著作都需要是对应专业或相关专业)。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6 篇(部)。(论文、著作都需要是对应专业或相关专业)。

(2) 主持 3 项及以上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其中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不得少于 1 项）；或者前 2 名（除主持人外的前 2 名）省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60 分以上。

3. 讲师

教学为主型：

(1)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论文、著作都需要是对应专业或相关专业)。

(2) 主持一项以上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或者前三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三名）市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15 分以上。

教学科研型：

(1)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7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以上。(论文、著作都需要是对应专业或相关专业)。

(2) 主持 2 项及以上校级及以上本学科（专业）教科研项目（其中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不得少于 1 项）；或者前 2 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 2 名）市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35 分以上。

(二) 量化指标（累计积分，教学为主型总分不超 80 分，教学科研型总分不超 130 分）

第一类：论文著作

教学为主型：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结合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15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3.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20 分，其他作者计 5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8 分，副主编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副主编 3 分，参编计 1 分。

4.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市级以上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交流，公开发表记 5 分，在行政部门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交流省级记 4 分，市级记 2 分。

教学科研型：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1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

2.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1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

3.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5 分，其他作者计 3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8 分，副主编 6 分，参编计 3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副主编 3 分，参编计 1 分。

4.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市级以上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交流，公开发表记 4 分，在行政部门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交流省级记 3 分，市级记 2 分。

第二类：教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教学为主型：

1.项目建设与研究

（1）项目研究：

含科研、教研等项目，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

主持国家级计 35 分/项，省级计 20 分/项，市级计 10 分/项（含教指委），市直单位计 4 分/项，校级计 3 分/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级取前四名，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级取前三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4、3、2 分；市直单位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校级取前二名，每项第二三名各 1 分。

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10 分，成员 2-5 名 6 分，其他成员 3 分。省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6 分，成员 2-5 名 4 分，其他成员 2 分。

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1-3 万元计 4 分；4-10 万元计 6 分；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教科研平台建设：

负责国家级平台计 30 分/个，省级计 15 分/项，市级计 8 分/个，校级计 4 分/个。参与国家级平台建设 15 分/个，省级 7 分/个，市级 3 分/个，校级 1 分/个。

上述项目获得下拨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1-3 万元计 4 分；4-10 万元计 6 分；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

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1-3 万元计 2 分；4-10 万元计 3 分；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2）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6-10 万元计 2 分；11-20 万元计 3 分；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获教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教学成果奖、专利发明奖等）。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5、24、23、22 分，其他参与者级 8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0、19、18、17 分，其他参与者级 5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4、13、12 分，其他参与者级 3 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 分，其他参与者级 5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2、11、10、9 分，其他参与者级 3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其他参与者级 2 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二等奖主

持人计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7、6、5、4 分，三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5、4、3、2 分。

4.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以本单位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和获得的科研成果转化可获相应以下得分：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负责国家行业标准编制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参与的每项计 1 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1.5 分，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小于 5 万元计 3 分；6-10 万元计 4 分；11-20 万元计 5 分；21-30 万元计 6 分；大于 30 万元计 7 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 1 分。

教学科研型：

1.项目建设与研究

(1) 项目研究：

主持国家级项目计 20 分/项，省级计 10 分/项，市级计 5 分/项（含教指委），市直单位计 3 分/项，校级计 3 分/项。参与国家级项目取前 5 名，每项第 2 名至第 5 名依次计 8、7、6、5 分；省级取前 5 名，每项第 2 名至第 5 名依次计 5、4、3、2 分；市级取前 3 名，每项第 2 名至第 3 名依次计 2、1 分；市直单位取前 2 名，第 2 名计 1 分；校级取前 2 名，第 2 名计 1 分。国家级项目的子项目主持人 10 分，每项第 2 名至第 5 名依次计 5、4、3、2 分，其他成员计 1 分。省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5 分，每项第 2 名至第 3 名依次计 2、1 分，其他成员计 1 分。

（2）教科研平台建设：

负责国家级平台计 30 分/个，省级计 15 分/项，市级计 8 分/个，校级计 4 分/个。参与国家级平台建设 15 分/个，省级 7 分/个，市级 3 分/个，校级 1 分/个。

上述项目获得下拨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1-3 万元计 4 分；4-10 万元计 6 分；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1-3 万元计 2 分；4-10 万元计 3 分；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2）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6-10 万元计 2 分；11-20 万元计 3 分；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经本单位审批并备案的职务发明、专利和获得的科研成果转化可获相应以下得分：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负责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编制等，每项计 5 分，参与的每项计 3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3 分，参与的每项计 1 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1 分。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小于 5 万元计 3 分；6-10 万元计 4 分；11-20 万元计 5 分；21-30 万元计 6 分；大于 30 万元计 7 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 1 分。

4. 获奖

（1）科研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专利发明奖，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第 2 名至第 5 名依次计 30、25、20、15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第 2 名至第 5 名依次计 25、20、15、10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 2 名至第 5 名依次计 20、16、12、8 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 2 名至第 5 名依次计 15、12、9、6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第 2 名至第 5 名依次计 12、10、7、5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 2 名至第 5 名依次计 9、7、5、3 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 2 名至第 5 名依次计 9、7、5、3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第 2 名至第 5 名依次计 7、5、3、2 分，三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 2 名至第 5 名依次计 5、3、2、1 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论文，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省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5 分；市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

(2) 科学竞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省级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7 分。市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校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同一比赛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第三类：作品、产品

此项教学为主型与教学科研型评审标准一致。

1.原创作品、产品

(1)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6 分，银奖（二等奖）计 5 分，铜奖（三等奖）计 4 分，优秀奖 3 分；省级金奖（一等奖）计 5 分，银奖（二等奖）计 4 分，铜奖（三等奖）3 分，优秀奖 2 分；市级金奖（一等奖）计 4 分、银奖（二等奖）3 分、铜奖（三等奖）2 分，优秀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公开发表计分方法等同论文。

(2)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省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市级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3)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

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5 分，省级计 3 分，市级计 1 分。

2.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参与计 2 分；省级主持计 3 分，参与计 1 分；市级主持计 1 分。

3.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

四、破格评审条件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教师，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破格仅限逐级破格，且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破格条件：

（1）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3）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或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4 名）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2 名）。

（4）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一等奖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 成为国家级教学团队的负责人。

(6) 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7) 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 5 年以上，带队获集体项目的全国冠军 2 项以上；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 4 项以上。

五、其它

1. 关于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问题。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国家体育美展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折算为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由国家

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折算为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一场；

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折算为 1 篇专业期刊论文。

注：若申报人以某件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则申报人的该艺术作品不能在“作品、产品”中另外重复计分。

2. 学术水平鉴定。

（1）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其中申报高中级职称的需提供两篇代表作。

（2）代表作的学术鉴定：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鉴定，鉴定工作由组织人事部进行，在专家评委库中进行随机抽取，将每篇代表作分别发给三名以上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已经达到”或“尚未达到”，鉴定的结论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3. 学科组评审。

(1) 按学科类别组建学科组，学科组主要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评审。

(2) 学科组审核方式：学科组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主要以审核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和其它成果的方式进行，除此以外，申报副教授职称以上人员还需要就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答辩，答辩的结果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4.省级课题含省教育厅、科技厅下达的教学、科技、人文类课题和教育规划项目。全国一级学会课题可视为省级课题，省一级学会、专业教指委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课题（项目）可视为市级课题。

5.从事专业教学的申报人员应具备“双师”素质，即具有本专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及教师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含高校教师资格证）。

6.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STP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CHSSCD）、武汉大学“中国核心期刊目录”（RCCSE）、清华大学图书馆“中国引文数据库”（CCD）。

7.申报者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奖励等成果是指与申报评审的学科（专业）相同（相近、相关）的已结题（出版、发表）的成果。各类成果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第一作者或主

持人。申报者入职以来取得的成果，第一单位应为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申报者入职前取得的成果应提供成果的官方证明原件，并由科研部认定。提供内刊、增刊、论文清样不能作为正式材料报送。所有科研项目和教学改革项目均指已完成并正式结题的项目。

8.学术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专业学术论文是指与申报评审的专业相同或者相近、相关的论文，不含教学评审条件要求的教研教改论文。

9.各学科未列入的相关业绩成果由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10.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规定为准。

附件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高中初级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021 年修订)

本标准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或一线学生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辅导员是指系（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关人员，包括系（部）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一线学生管理工作人员是指学工部门和团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二) 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8 年以上；

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2.申报副教授职称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8 年以上，且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具备博士学位，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4 年以上，且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3.申报讲师职称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6 年以上，且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具备硕士学位，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4 年以上，且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具备博士学位。

4.申报助教职称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具备硕士学位；

符合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的”。

(三) 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五）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

（六）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 1、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延迟 1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称职，延迟 2 年申报。
- 2、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延迟 3 年申报。
- 3、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延迟 3 年申报。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或一般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延迟 2 年申报，发生轻微教学事故或轻微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4、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者或其他违反师德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 5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评聘的，评聘结果无效。
- 5、存在师德失范者，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当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二、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基本指标

1.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须系统主讲 1 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

2.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60 学时以上。

3.一线的专职辅导员年均带班学生人数不得低于 200，其他专职人员需完成岗位职责。

4.指导青年辅导员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以上的青年辅导员并取得成效，或者其作为负责人的教学团队中，有 45 岁以下年轻辅导员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

5.辅导员工作评价

近三年全校辅导员工作考核平均排名，申报正高要达到前 40%，申报副高要达到前 50%，申报讲师要达到前 60%。

6.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 72 分以上，副高达到 60 分以上，中级达到 48 分以上，初级达到 25 分以上。

（二）量化指标（130 分）

第一类：辅导员工作（最高 90 分，超过 90 分按 90 分计算）

（1）年均负责学生人数：200-250 人计 5 分，250-300 计 6 分，300 以上计 7 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leq X <$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

（2）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学生对辅导员工作评价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计 15 分；80-89 分的计 12 分；70-79 分的计 9 分；60-69 分的计 6 分；59 分以下的计 0 分。

(3) 双师型素质辅导员：具有高级职业指导师，或一级心理咨询师，或高级职业规划师资格，每个计 5 分；职业指导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或职业规划师资格，或创新创业导师证书，每个计 2 分，最高加 10 分。

(4) 教师本人参加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比赛，获国家级比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10、6、4、3 分；获省级比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6、5、4、2 分；获市级比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5 分、4 分、3 分、1 分；获校级比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0.5 分。

(5)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A 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6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4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B 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 分；C 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2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D 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1 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 A 至 C 类竞赛计分。

备注：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分为以下四类项目：

A 类项目：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世界技能大赛

B 类项目：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项目；世界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项目。

C 类项目：未列入 A、B 两类的全国性、全省性职业技能竞

赛项目；

D 类项目：学校组织并行文公布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6) 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每学期计 3 分，最高计 15 分。

(7) 近三年每学期平均走访宿舍次数 20 次以下计 0 分，20-25 次计 5 分，25-30 次计 6 分，30 次以上计 7 分。

(8) 辅导员参与学校值班工作，接近三年学期平均值班天数计，15 天以下计 0 分，15-20 天计 5 分，20-25 天计 6 分，25 天以上计 7 分。

(9) 名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计 10 分，省级高校学生工作优秀团队主持人计 6 分。

(10) 创新工作方法，大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成果获评省高校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计 3 分。

(11) 专职辅导员兼任系（部）学生党支部书记、团组织书记、负责老师，每届计 5 分，最高计 8 分。

(12) 指导学生参加普法类、心理健康类、党建类等活动竞赛，获国家级比赛一、二、三、优秀等奖励，分别记 10、6、4、3 分；获省级比赛一、二、三、优秀等奖励，分别记 6、5、4、2 分；获市级比赛一、二、三、优秀等奖励，分别记 5 分、4 分、3、1 分；获校级比赛一、二、三、优秀等奖励，分别为 3 分、2 分、1、0.5 分。

辅导员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90 分的计 90 分。

第二类：教学工作（最高 20 分，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算）

(1) 教学工作量按年均课时量：60-100 计 5 分，100-140 计 6 分，140 以上记 7 分。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2) 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教学综合评价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计 10 分；80-89 分的计 9 分；70-79 分的计 8 分；60-69 分的计 7 分；59 分以下的计 0 分。教学综合评价分数为各学期督导综合评教分数的平均值。

(3) 本人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获国家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10、6、4、3 分；获省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6、5、4、2 分；获市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5 分、4 分、3、1 分；获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等分别为 3 分、2 分、1、0.5 分。参加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 分、4 分、3 分。

(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 3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4、23、22、21、20 分，其他名次计 5 分；一等奖主持人 30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9、18、17、16、15 分，其他名次计 4 分；二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其他名次计 3 分。省级特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其他名次计 3 分；一等奖主持人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0、9、8、7 分，其他名次计 2 分；二等奖主持人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其他名次计 1.5 分。校级特等奖

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5 分，其他名次计 1 分；一等奖主持人 7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3 分，其他名次计 0.5 分；二等奖主持人 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1 分，其次名次计 0.2 分。

(5) 主讲课程：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 5 分；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主讲本专业（学科）课程 3 门以上课程的计 2 分；本项最多累计 5 分。

教学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20 分的计 20 分。

第三类：课程和资源建设（最高 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1) 主持或参与品牌（重点）专业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级计 15 分，市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八名，第二名至第八名依次计 10、9、8、7、6、5、4 分，省级取前六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8、7、6、5、4 分，市级和校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4、3、2、1 分。

(2)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的，负责人计 3 分，参与人员计 1 分(参与人不多于 3 人)。

(3) 新增国控专业申报负责人计 7 分，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专业认证、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新增专业申报等专业改革和专业设置的负责人计 5 分；国控专业申报项目参与人员计 3 分，

其他项目参与人员计 1 分；或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标准等专业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2 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7 分。

（4）主持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或大型申报项目等，被学校采纳，每部计 5 分，主要参与者每部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5）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两年以上并承担专业带头人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 5 分。

课程和资源建设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0 分的计 10 分。

第四类 思想政治表现(最高 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

1.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加 10 分；

2.省级教学名师，加 6 分，或省级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 5 分；

3.市级教学名师，加 4 分，或市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市级“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加 3 分；市直属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 2.5 分。

4.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表彰），加 2 分；

5.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6.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2 分，累计最高 6 分。

三、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教授

（1）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5 篇(部)，且所有论文/著作都要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或相关专业。

（2）主持一项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2.副教授

（1）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4 篇(部)，且所有论文/著作都要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或相关专业。

（2）主持一项市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30 分以上。

3.讲师

（1）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2 篇(部)以上，且所有论文/著作都要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或相关专业。

(2) “主持一项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教研科研项目或参与市级以上项目获得除主持人外前三名”。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15 分以上。

(二) 量化指标(累计积分, 超过 80 分按 80 分计)

第一类: 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 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 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 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 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 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 其他作者计 4 分; 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 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 参编

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主持课题

含科研、教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项，省级计 20 分/项，市级计 10 分/项（含教指委），市直单位计 4 分/项，校级计 3 分/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级取前四名，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级取前三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4、3、2 分；市直单位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校级取前二名，每项第二、三名各 1 分。

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 1-3 万元计 4 分； 4-10 万元计 6 分； 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①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 1-3 万元计 2 分； 4-10 万元计 3 分； 11-20 万元计 4 分； 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②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 6-10 万元计 2 分； 11-20 万元计 3 分； 21-30 万元计 4 分； 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获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
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5、24、23、22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0、19、18、17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4、13、12 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2、11、10、9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7、6、5、4 分，三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5、4、3、2 分。

4.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以本单位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和获得的科研成果转化可获得相应以下得分：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负责国家行业标准编制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参与的每项计 1 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

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1.5 分，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小于 5 万元计 3 分；6-10 万元计 4 分；11-20 万元计 5 分；21-30 万元计 6 分；大于 30 万元计 7 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 1 分。

5. 优秀网络文化和科研成果转化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以本单位或个人名义（要求以第一作者）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加 20 分。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加 15 分。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加 10 分。

（注：1. 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

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2.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40 万。）

注：1.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

四、其它

（一）破格问题：

申报专职辅导员职称的教师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以破格。破格仅限逐级破格，且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分

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1）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2）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二）学术水平鉴定

1.申报人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申报高中级职称的需提供两篇代表作。

2.代表作的学术鉴定：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鉴定，鉴定工作由组织人事部进行，在专家评委库中进行随机抽取，将每篇代表作分别发给三名以上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已经达到”或“尚未达到”，鉴定的结论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三）学科组评审

1.按学科类别组建学科组，学科组主要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

和水平进行评审。

2.学科组审核方式：学科组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主要以审核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和其它成果的方式进行，除此以外，申报副教授职称以上人员还需要就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答辩，答辩的结果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附件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021 年修订）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

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3.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4.申报助教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符合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的。

（三）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继续教育：

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五）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

（六）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1.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延迟 1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延迟 2 年申报。

2.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延迟 3 年申报。

3.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延迟 3 年申报。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或一般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延迟 2 年申报。发生轻微教学事故或轻微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4.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者或其他违反师德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评聘的，评聘结果无效。

5.存在师德失范者，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当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二、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社会实践

思政课教师每年要累计不少于一周的社会实践活动或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2.年均教学课时数

年均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380课时以上，系部主任120课时以上，教研室主任200课时以上，专任教师岗位兼任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120课时以上，“双肩挑”教师60课时以上。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驻点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课堂教学学时量。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驻点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课堂教学学时量。

3.教学评价

教学质量评价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4.学生管理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必须在任现职期间，从事 2 年及以上的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5.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者其作为负责人的教学团队中，有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

6.主讲本专业（学科）两门以上课程（公共基础课类教师除外）。

7.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 72 分以上；副高达到 60 分以上；中级达到 48 分以上，初级达 25 分以上。

“双肩挑”教师、专任教师岗位兼任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分要达到相应职称的 80%以上。

（二）量化指标（130 分）

第一类：教学工作

1.教学工作量分不同类别按年均课时量（实课时）计分，专任教师：

380-400 课时计 10 分，401-500 课时计 12 分，501-600 课时计 14 分，601 课时以上计 16 分；教研室主任：200 课时计 10 分，201-300 课时计 12 分，301-400 课时计 14 分；401 节以上计 16 分；“双肩挑”教师：60 课时计 10 分，60-120 课时计 12 分；

121 以上记 14 分；专业技术岗位兼任管理工作 120 课时计 10 分，121-180 课时计 12 分，181 以上课时记 14 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leq X <$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2.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教学综合评价优秀等级计 6 分；良好等级计 4 分；合格等级计 2 分。教学综合评价分数为各学期评价督导综合评教分数的平均值。

3.本人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10、6、4、3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6、5、4、2 分，地市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5 分、4 分、3、1 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等分别为 3 分、2 分、1、0.5 分。参加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 分、4 分、3 分。

4.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 3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4、23、22、21、20 分，其他名次计 5 分；一等奖主持人 30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9、18、17、16、15 分，其他名次计 4 分；二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其他名次计 3 分。省级特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其他名次计 3 分；一等奖主持人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0、9、8、7 分，其他名次计 2 分；二等奖主持人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

名依次计 8、7、6、5 分，其他名次计 1.5 分。校级特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5 分，其他名次计 1 分；一等奖主持人 7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3 分，其他名次计 0.5 分；二等奖主持人 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1 分，其他名次计 0.2 分。

5.主讲课程：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含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公选课），每新开一门课程计 5 分；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主讲课程 3 门以上课程的计 2 分；本项最多累计 5 分。

6.教育教学案例获省级表彰 5 分/个、市级表彰 2 分/个、校级表彰 1 分/个。

第二类：课程和资源建设

1.主持或参与思政课或其他课程或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精品党课、微党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基地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级计 15 分，市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八名，第二名至第八名依次计 18、15、13、11、9、7、5 分，其他名次计 4 分；省级取前六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8、6、5、4 分，其他名次计 3 分；市级和校级取前五名，市级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6、5、4、3 分；校级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4、3、2、1 分。

2.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每学期定期开展 1-2 次校外实践活动，负责人计 3 分，参与人员计 1 分（参与人不多于 3 人）。

3.课程建设规划、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课程标准等文件主持人（主笔人）2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5分。

4.主持或参与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等，被学校采纳，主持者每项计5分，参与者每项计3分，最高计20分（参与者不超过7人，需要主持人签名盖章证明）。

5.担任教研室主任或学科带头人两年以上并承担学科带头人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5分。

6.辅导员、班主任参加就业指导、推荐就业，按时完成本班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80%以上、最终就业率95%以上加5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面向全体高校学生不分本科高职组别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6分，三等奖12分，优秀奖8分；省级一等奖12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优秀奖6分；市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优秀奖2分；只面向高职高专学生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18分，二等奖14分，三等奖10分，优秀奖6分；省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优秀奖4分；市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优秀奖1分。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优秀奖2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分。体育或文艺类竞赛获奖，前三名按一等奖计算，4-5名按二等奖计算，6-8名按三等奖计算。

2.近三年年均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5人以下计1分，5-10人计5分，10人以上计6分；

3.担任班主任，每班计4分/年，最多加8分。

4.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参与学院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工作的，推动学生社团进行实质性工作的，每年每指导一个社团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

第四类 思想政治表现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10分）：

1.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加10分；

2.省级教学名师、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加6分，或省级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加5分；

3.市级教学名师，加4分，或市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市级“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加3分；市直属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2.5分。

4.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表彰），加2分；

5.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分别加3分、2分、1分；

6.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2分，累计最高6分。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130分的计130分。

三、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一) 关键指标

1. 申报教授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任现职期间,本专业学科或者职业教育教改的论文(包括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或网站发表的理论文章)著作、教材(限副主编及以上)等达到 5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著作都需要是思政专业或思政相关专业)。

(2) 主持 1 项以上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 5 名参与者)。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2. 申报副教授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1) 任现职期间,本专业学科或者职业教育教改的论文(包括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网站发表的理论文章)、著作、教材(限副主编及以上)等达到 4 篇(部)以上。(论文、著作都需要是思政专业或思政相关专业)。

(2) 主持 1 项及以上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省部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30 分以上。

3.讲师

(1)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本专业学科或者职业教育教改的论文（包括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或网站发表的理论文章）著作、教材（编委及以上）等达到 2 篇(部)以上。

(1) 主持 1 项以上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者前三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三名）市厅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15 分以上。

(二) 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 80 分按 80 分计）

第一类：论文著作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15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3.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20 分，其他作者计 5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8 分，副主编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副主编 3 分，参编计 1 分。

4.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含网站）发表的理论文章。

中央主要媒体（含网站）每篇10分，省级主要媒（含网站）体每篇5分，市级主要媒体（含网站）每篇2分。

5.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征文等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市级以上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委员会、社科联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交流，公开发表记5分，在行政部门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交流省级记4分，市级记2分。

第二类：教科研项目 and 成果

1.项目建设与研究

（1）项目研究：

含科研、教研、软科学等项目，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国家级计 35 分/项，省级计 20 分/项，市级计 10 分/项（含教指委），市直单位计 4 分/项，校级计 3 分/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级取前四名，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级取前三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4、3、2 分；市直单位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校级取前二名，

每项第二、三名各 1 分。

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1-3 万元计 4 分； 4-10 万元计 6 分；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教科研平台建设：

负责国家级平台计 30 分/个，省级计 15 分/项，市级计 8 分/个，校级计 4 分/个。参与国家级平台建设 15 分/个，省级 7 分/个，市级 3 分/个，校级 1 分/个。

上述项目获得下拨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1-3 万元计 4 分； 4-10 万元计 6 分；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1-3 万元计 2 分；4-10 万元计 3 分；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3. 获教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教学成果奖、发明专利奖等）。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

名依次计 25、24、23、22 分，其他参与者计 8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0、19、18、17 分，其他参与者计 5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4、13、12 分，其他参与者计 3 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 分，其他参与者计 5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2、11、10、9 分，其他参与者计 3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其他参与者计 2 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7、6、5、4 分，三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5、4、3、2 分。

4.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以本单位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和获得的科研成果转化可获相应以下得分：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负责国家行业标准编制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参与的每项计 1 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1.5 分，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小于 5 万元计 3 分；6-10 万元计 4 分；11-20 万元计 5 分；21-30 万元计 6 分；大于 30 万元计 7 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 1 分。

5.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工程、创新强校等教改项目

获得省级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工程、创新强校等项目中项目立项主持人 10 分，成员 2-5 名 4 分，其他成员成员 2 分。

6.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

四、破格评审条件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教师，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破格仅限逐级破格，且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破格条件：

（1）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

（3）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主持人。

（4）成为国家级教学团队的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

五、其它

1.学术水平鉴定

（1）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其中申

报高中级职称的需提供两篇代表作。

(2) 代表作的学术鉴定: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鉴定,鉴定工作由组织人事部进行,在专家评委库中进行随机抽取,将每篇代表作分别发给三名以上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已经达到”或“尚未达到”,鉴定的结论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2.学科组评审。

(1) 学科组主要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评审。

(2) 学科组审核方式:学科组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主要以审核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和其它成果的方式进行,除此以外,申报副教授职称以上人员还需要就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答辩,答辩的结果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3.省级课题含省教育厅、科技厅下达的教学、科技、人文类课题和教育规划项目。全国一级学会课题可视为省级课题,省一级学会、专业教指委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课题(项目)可视为市级课题。

4.从事专业教学的申报人员应具备“双师”素质,即具有本专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及教师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含高校教师资格证)。

5.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STPCD)、中国科学

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CHSSCD）、武汉大学“中国核心期刊目录”（RCCSE）、清华大学图书馆“中国引文数据库”（CCD）。

6.申报者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奖励等成果是指与申报评审的学科（专业）相同（相近、相关）的已结题（出版、发表）的成果。各类成果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第一作者或主持人。申报者入职以来取得的成果，第一单位应为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申报者入职前取得的成果应提供成果的官方证明原件，并由科研部认定。提供内刊、增刊、论文清样不能作为正式材料报送。所有科研项目和教学改革项目均指已完成并正式结题的项目。

7.学术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专业学术论文是指与申报评审的专业相同或者相近、相关的论文，不含教学评审条件要求的教研教改论文。

8.各学科未列入的相关业绩成果由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9.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规定为准。

附件 4: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

评价标准条件

(2021 年修订)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基本条件

(一) 政治思想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二) 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承担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2.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满5年；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满2年。

3.申报实验师职称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或具有博士学位。

4.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

（三）继续教育：申报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要求。

（四）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五）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延迟1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延迟2年申报。

（2）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延迟3年申报。

（3）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延迟3年申报。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或一般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延迟2年申报，发生轻微教学事故或轻微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4）弄虚作假、期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

认定违反学术道德者或其他违反师德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 5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聘任的，聘任结果无效。

（5）存在师德失范者，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当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二、管理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完成 2 门及以上实验实训课程（C 类课程）的教学工作（含讲课和批改实验实训报告）；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规划或开发实验实训项目并通过专家论证；

（3）主持编制（修订）实验实训管理制度并发文实施；

（4）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掌握实验室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维护实验室安全，参与团队与学科建设。

2.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完成 2 门及以上实验实训课程（C 类课程）的教学工作（含讲课和批改实验实训报告）；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规划或开发实验实训项目并通过专家论证；

（3）主持编制（修订）实验实训管理制度并发文实施；

（4）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掌握实验室系统知识技能，

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维护实验室安全，参与团队与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

3.申报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承担 1 门及以上实验实训课程（C 类课程）的教学工作（含讲课和批改实验实训报告）；

（2）主持编制实验室建设方案并论证通过；

（3）参与编制（修订）实验实训管理制度并发文实施；

（4）熟悉本专业常规实验项目及其所用器材，能及时保障实验器材的正常供给和实验实训项目的开出；

（5）参与过 1 个市级（排名前 5）或主持 1 项校级的科研或教改项目（包括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实验内容改革、实验实训管理等项目）。

（6）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维护实验室安全，参与团队与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

4.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等要求，系统地辅助完成过 1 门实践课程的教学，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批改实验报告）；

（2）能对常规实验实训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维护，能对常用仪器设备故障进行检测、排除；

（3）熟悉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标本模型和工具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特点、使用规程和保养常识；

（4）参与（排名前 3）编制实验室建设方案并论证通过；

（5）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维护实验室安全，参与团队

与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

5.年均教学课时数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和助理实验师职称，原则上要求在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时量（B类或C类课程，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下同）达到100学时。

6.教学效果（含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年度实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7.指导青年实验技术人员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必须系统指导过1位以上的实验技术人员并取得成效，或者其作为负责人的教学团队中，有45岁以下青年实验技术人员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

8.管理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量化总分：申请正高级实验师72分以上；高级实验师60分以上；实验师48分以上，助理实验师达到25分以上。“双肩挑”实验实训教师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分要达到相应职称的60%以上。

（二）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130分按130分计）

第一类：实验室管理和建设工作

1.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品牌（重点）专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计25分，排名第二至第六名依次计8、7、6、5、4分；主持省级计15分，排名第二至第五名依次计8、7、

6、5 分；主持市级和校级计 8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4、3、2、1 分；

2.负责实验实训室建设过程跟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进度执行，监督到位的，每项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3.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的，负责人计 3 分，参与人员计 1 分。

4.根据学校实习实训技术员年度岗位考核指标进行评分，任职期内平均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计 10 分,80-89 分的计 7 分,70-79 分的计 5 分，60-69 分的计 3 分，59 分以下的计 0 分。

5.实训教学标准主笔人，每份 2 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4 分。

6.担任各系部实训主任、教信中心所属各部门负责人 3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计 6 分，担任教信中心负责人 3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计 10 分。

7.主持或参与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等，被学校采纳，主持者每项计 5 分，参与者每项计 3 分，最高计 20 分（参与者不超过 7 人，需要主持人签名盖章证明）。

第二类 实践教学工作

1.任现职以来，年教学工作量 100-150 学时 10 分，150-200 学时 12 分，200-250 学时 14 分，250-300 学时 16 分，300-350 学时 18 分；350 学时以上 20 分。“双肩挑”实验实训教师：60 课时计 10 分，60-120 课时计 12 分；121 以上记 14 分；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 120 课时计 10 分，121-180 课时计 12 分，

181 以上课时记 14 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leq X <$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2. 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教学综合评价优秀等级计 6 分；良好等级计 4 分；合格等级计 2 分。教学综合评价分数为各学期评价督导综合评教分数的平均值。

3. 本人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10、6、4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6、5、4 分，地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 分、4 分、3 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

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 3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4、23、22、21、20 分，其他名次计 5 分；一等奖主持人 30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9、18、17、16、15 分，其他名次计 4 分；二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其他名次计 3 分。省级特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其他名次计 3 分；一等奖主持人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0、9、8、7 分，其他名次计 2 分；二等奖主持人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其他名次计 1.5 分。校级特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5 分，其他名次计 1 分；一等奖主持人 7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3 分，其他名次计 0.5 分；二等奖主持人 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1 分，其次名次计 0.2 分。

5.具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计 5 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面向全体高校学生不分本科高职组别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6 分，三等奖 12 分；省级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8 分。只面向高职高专学生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8 分，二等奖 14 分，三等奖 10 分；省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分。参与以上获奖项目的实验指导教师，国家级 3 分，省级 2 分，市级 1 分。

2.担任班主任，每班计 4 分/年，最多加 8 分。

3.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计 2 分/年，最多计 6 分。

4.班主任参加就业指导、推荐就业，按时完成本专业初次就业率达 80%以上、最终就业率 95%以上加 5 分。

第四类 思想政治表现(最高 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

1.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加 10 分；

2.省级教学名师，加 6 分，或省级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 5 分；

3.市级教学名师，加 4 分，或市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市级“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加 3 分；市直属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 2.5 分。

4.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表彰），加 2 分；

5.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6.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2 分，累计最高 6 分。

三、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80 分）

（一）关键指标

1.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论文、著作条件（不含论文集、增刊）：理工类 5 篇(部)及以上，文科类、艺术类 6 篇(部)及以上，且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2）主持过 1 个省部级或 2 个市级的科研或教改项目。（包括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实验内容改革、实验实训管理等项目）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2.申报高级实验师

（1）论文、著作条件（不含论文集、增刊）：理工类 4 篇(部)及以上，文科类、艺术类 5 篇(部)及以上，且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2) 主持过 1 个市级或 2 个校级的科研或教改项目。(包括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实验内容改革、实验实训管理等项目)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30 分以上。

3.申报实验师

(1)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工厂、企业采用), 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2) 主持一项以上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 或者前五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四名)市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15 分以上。

(二) 量化指标(累计积分, 超过 80 分按 80 分计)

第一类: 论文著作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 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 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 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 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3.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20 分，其他作者计 5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8 分，副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副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1.主持课题

含科研、教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项，省级计 20 分/项，市级计 10 分/项，校级计 3 分/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级取前四名，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级取前三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校级取前二名，每项第二、三名各 1 分。

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 1-3 万元计 4 分； 4-10 万元计 6 分； 11-20 万元计 8 分；

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 1-3 万元计 2 分； 4-10 万元计 3 分； 11-20 万元计 4 分； 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2）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 6-10 万元计 2 分； 11-20 万元计 3 分； 21-30 万元计 4 分； 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成果奖

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5、24、23、22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0、19、18、17 分，其他参与者计 5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4、13、12 分，其他参与者计 3 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

分，其他参与者级 5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2、11、10、9 分，其他参与者级 3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其他参与者级 2 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7、6、5、4 分，三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5、4、3、2 分。

4.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以本单位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和获得的科研成果转化可获得相应以下得分：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负责国家行业标准编制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参与的每项计 1 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2 分；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小于 5 万元计 3 分；6-10 万元计 4 分；11-20 万元计 5 分；21-30 万元计 6 分；大于 30 万元计 7 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 1 分。

5.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工程、创新强校等教改项目

获得省级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工程、创新强校等项目中项目立项主持人 10 分，成员 2-5 名 4 分，其他成员成员 2 分。

6.各类大型项目课题的子课题

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10 分，成员 2-5 名 6 分，其他成员成员 3 分。省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6 分，成员 2-5 名 4 分，其他成员成员 2 分。

第三类：作品、产品

1.原创作品、产品

(1)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省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市级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2)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5 分，省级计 3 分，市级计 1 分。

2.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参与计 2 分；省级主持计 3 分，参与计 1 分；市级主持计 1 分。

四、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仅限逐级破格，且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破格条件：

(1)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3)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

(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4) 成为国家级教学团队的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

五、其它

1.学术水平鉴定。

(1) 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其中申报高中级职称的需提供两篇代表作。

(2) 代表作的学术鉴定：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鉴定，鉴定工作由组织人事部进行，在专家评委库中进行随机抽取，将每篇代表作分别发给三名以上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已经达到”或“尚未达到”，鉴定的结论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2.学科组评审。

(1) 按学科类别组建学科组，学科组主要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评审。

(2) 学科组审核方式：学科组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主要以审核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和其它成果的方式进行，除此以外，申报副教授职称以上人员还需要就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答辩，答辩的结果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3.省级课题含省教育厅、科技厅下达的教学、科技、人文类课题和教育规划项目。全国一级学会课题可视为省级课题，省一级学会、专业教指委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课题（项目）可视为市级课题。

4.从事专业教学的申报人员应具备“双师”素质，即具有本专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及教师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含高校教师资格证）

5.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STP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CHSSCD）、武汉大学“中国核心期刊目录”（RCCSE）、清华大学图书馆“中国引文数据库”（CCD）。

6.申报者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奖励等成果是指与申报评审的学科（专业）相同（相近、相关）的已结题（出版、发表）的成果。各类成果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第一作者或主持人。申报者入职以来取得的成果，第一单位应为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申报者入职前取得的成果应提供成果的官方证明原件，并由科研部认定。提供内刊、增刊、论文清样不能作为正式材料报送。所有科研项目和教学改革项目均指已完成并正式结题的项目。

7.学术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专业学术论文是指与申报评审

的专业相同或者相近、相关的论文，不含教学评审条件要求的教研教改论文。

8.各学科未列入的相关业绩成果由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9.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规定为准。

附件 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021 年修订)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基本条件

(一) 政治思想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二) 学历及任职年限

1.研究馆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2.副研究馆员：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满 2 年。

3.馆员：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满 2 年；具备博士学位。

4.助理馆员：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承担管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具备硕士学位。

5.管理员：具备大学专科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见习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三）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四）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五）受聘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延迟 1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延迟 2 年申报。

2、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延迟 3 年申报。

3、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延迟 3 年申报。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或一般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延迟 2 年申报，发生轻微教学事故或轻微管理责任事故人员，取消当年申报

资格。

4、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者或其他违反师德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评聘的，评聘结果无效。

5、存在师德失范者，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当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二、图书资料管理服务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申报图书研究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2）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

（3）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4）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科、技术带头人。

2.申报图书副研究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

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

(3)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4) 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3.申报图书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

(2) 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

(3) 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

(4) 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4.申报图书助理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

(2) 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5.申报图书管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步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6.指导青年图书人才

申报研究馆员和副研究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过 1 位以上青年图书人才并取得成效，或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有 45 岁以下青年图书人才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前三名）。

7.图书资料管理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 72 分以上；副高达到 60 分以上；中级达到 48 分以上；初级需满足基本条件及关键指标。

（二）量化指标（130 分）

1.参加图书馆重大业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和建设，图书馆改造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项目负责人 10 分/项，参与项目的成员 3 分/项。

2.编制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图书资料工作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管理制度等，每项 3 分。

3.根据学校年度考核等级进行评分，申报人近三年考核：三年等级优秀的计 20 分；两年优秀一年合格的计 15 分；一年优秀两年合格的计 10 分；三年均为合格的计 6 分；其余情况计 0 分，且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

4.担任图书馆各部门负责人 3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计 5 分。

5.图书资料类职业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9 分、三等奖 8 分；省级一等奖 7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5 分；市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4 分；校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

6.创新工作表现

(1) 创新管理方式,开展新的工作项目,对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基础工作有明显效果。每个项目 5 分。

(2) 任现职以来,开拓创新获得表彰,或以发文形式推广。全国范围内的计 10 分,全省范围内的计 8 分,全校范围内的计 4 分。

(3) 独立编辑较高水平的专题二次文献。每篇 2 分。

(4) 独立撰写新书、刊用效益调查分析报告。每篇 2 分。

7.教育培训工作

(1) 任现职以来,在不同层次的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介绍,全国的 8 分,全省的 6 分,全校的 2 分。

(2) 担任文献检索等信息素养课程教学任务,每 30 学时(不足 30 学时按 30 学时计算)计 5 分,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3) 对读者开展讲座或培训。讲座每次 3 分、培训每次 2 分。

(4) 组织指导学生社团活动,2 分/次。

8.思想政治表现(最高 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

(1) 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称号,加 10 分;

(2) 省级(含省高职高专图工委)表彰或荣誉称号,加 5 分;

(3) 市级表彰或荣誉称号,加 3 分;

(4) 获得校级表彰或荣誉称号，加 2 分。

(5)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三、学术业绩成果（80 分）

（一）关键指标

1.申报图书研究馆员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本专业调查报告不得少于 1 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主持或主要参与市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③学术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8 分以上。

2.申报图书副研究馆员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 3 篇、或学术专著 1 部、或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市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参与省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主要参与市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

③学术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3.申报图书馆员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或学术著作 1 部（前三名）、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或论文 1 篇和在市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②主持一项以上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市厅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③学术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15 分以上。

4.申报图书助理馆员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调查报告 1 篇及以上，或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著作 1 部及以上（前三名）。

5.申报图书管理员

不作学术业绩要求。

（二）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 80 分按 80 分计）

第一类：论文著作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3.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第二类：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主持课题

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项，省级计 20 分/项，市级计 10 分/项，校级计 3 分/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级取前四名，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级取前三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校级取前二名，每项第二、三名各 1 分。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1-3 万元计 4 分；4-10 万元计 6 分；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

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获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
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5、24、23、22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0、19、18、17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4、13、12 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2、11、10、9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7、6、5、4 分，三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5、4、3、2 分。

3.横向课题及成果转化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学校研究的课题，是学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成果转化是指研究成果用于社会服务、咨询决策、设计策划等获得经济效益的应用推广工作。

具体计分如下：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 1-3 万元计 2 分； 4-10 万元计 3 分；
11-20 万元计 4 分； 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4.各类大型项目课题的子课题

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10 分，省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6 分。

第三类：科研能力综合分

申报人承担科研项目和发表研究论文等情况对应得分(最高 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1、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每篇 4 分。

2、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每篇 3 分。

3、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每项 3 分。

附件 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为在我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

第三条 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第四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二）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参照职称评审相应层级条件），符合初级条件，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参照职称评审相应层级条件），符合初级条件，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四）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参照职称评审相应层级条件），符合初级条件，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五）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参照职称评审相应层级条件），符合中级条件，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六）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七）考核认定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 （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 （二）非全日制学历的；
- （三）已取得职称的；

（四）不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六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学院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考核评议。学院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审核报送。学院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 （二）业绩成果材料（对照相应层级资格条件提交）。

第八条 由学院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即对其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评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资格审查小组由校内评审专家及组织人事部、教务部、科研部等部门负责人共同组建。

第九条 考核认定工作，接受民主监督，实事求是，申报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干扰、纠缠认定工作，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要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回避纪律、廉洁纪律等，违者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组织人事部负责解析。

附件 7: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公示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期间，需完成“评前公示”和“评后公示”双公示制度。

第三条 经个人申报、所在系部初审、评委会办公室复审，对拟推荐申报评审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同时应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或办公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第四条 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在校内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评后公示，评后公示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文稿采用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所获职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公告栏或能看到的显著的位置（如办公楼门口、电梯出入口等）。

（二）评委会办公室应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在公示期间，应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评后公示结束后，由评委会办公室向广东省教育厅、茂名市教育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行政部门报送备案。

第七条 各部门或个人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委会办公室或纪检审计部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